



新民主同盟就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立場書

政府繼 2011 年欲修訂《版權條例》，被批評為網絡廿三條後，今年 6 月將提出數項豁免建議的新修訂，與 2011 年的草案整合，成為《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新民主同盟對新修訂的條例草案立場如下：

1. 新民主同盟反對《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建議只為以戲仿、諷刺、營造滑稽或模仿；評論時事及引用為創作目的作品提供公平處理豁免，新民主同盟認為以上的豁免無法涵蓋所有二次創作，變相逼迫創作人只可以搞笑、惡搞的方式創作，令二次創作人淪為小丑。政府無法解釋為何一方面承認了以惡搞改篇一首歌曲，是一種合法的二次創作方式；但認真地改篇同一首歌曲，即使配以不同的感情、唱腔、歌詞，都是不合法的創作。以限制創作方式的法例規管創作人，實在無可爭辯地是剝削創作自由之舉。
2. 「戲仿、諷刺、營造滑稽」等豁免字眼含糊，在法律上沒有統一、精準的定義，日後或需以法庭判決作為案例，以逐步確立條例的豁免範圍。換言之，市民日後進行二次創作時，均無疑是以身試法，在法庭判決的一刻前，都難以準確得知自己是否符合《版權條例》豁免的要求。豁免字眼含糊亦會導致法庭難以判定作品是否違法，例如「滑稽」並沒有統一的客觀標準，即使認真地演繹一首歌曲，亦可能會有旁人的觀感認為是歌手純屬惹笑，這方面政府可以參考日本漫畫《叮噹》中對角色「技安」唱歌時的有趣描述。
3. 新民主同盟認為，豁免「個人用戶衍生作品」(User-generated content, 簡稱 UGC)，是最能平衡創作自由及版權人利益的方案。UGC 並不會限制任何創作手法，只限制作品要以牟利為目的，而非為一己私利及實際損害版權人的利益而創作。但政府一直以 UGC 沒有一個廣獲國際社會接納的定義為由，拒絕接納建議，新民主同盟對政府選擇性追求國際標準十分失望，並認為政府有責任去平衡創作自由及版權利益，如果版權條例的立法精神是要保障版權持有人的經濟收益，只需限制「二創」作者不以牟利為目的已經足夠，而毋須限制創作方法。
4. 政府制定涉及資訊科技的條例，應該要有前瞻性，以應對科技急速發展而衍生出的不同問題。二次創作的蓬勃流通正是得益於網絡傳播的成熟發展。但政府提出的修訂只提供單項式豁免，變相規管未曾出現的傳播及創作方式。這種不能與時並進的條例，只會限制文化創意的發展，政府應該嘗試制定一個 UGC 與公平處理並行的方案，而毋須限制任何的創作方式。